

咸豐大錢新考

紀果庵

一 太平軍役時期之通貨問題

咸豐一朝，因軍事旁午，需費浩繁，加以全國大半，淪於太平天國，政府經濟，尤感竭蹶，於是鑄造大錢，兼行鈔法，以致金融紊亂，民生滋困，實近代經濟史上一轉捩時期。張綱伯曾爲咸豐大錢考，惜側重古物鑒賞，不足鑒治史者之欲，茲編所述，不過就讀書所得，隨時摘記，謬陋之處，尙望讀者教之。

鑄大錢之議，道光末已有之，當時以鴉片輸入，白銀輸出甚多，致銀價暴漲，錢價低落，各直省錢局，多半停鑄，以此銅錢漸感缺乏，加之私鑄劣品，充斥市肆，金融頗爲擾亂，道光十八年，廣西巡撫梁章鉅首疏鑄大錢，朝旨交戶部議奏，以「近來私鑄充斥，總由地方官不能嚴密查擊所致，且當十當百之錢，需銅較少，獲利轉多，即多其品類，重其工本，彼私鑄者亦能肆其巧詐，隨在混淆……」（清實錄三百十六）未遂准。道光二十八年，大錢之議再起，主之者有順天府尹汪本銓，御史江翊雲，而王慶雲之「鑄大錢說帖」實爲代表；其說略云：

今日之銀少矣，非獨銀少，錢亦少也。國家歲歲鑄錢，積至于今日，宜乎山不能藏，海不能納矣，然使一月停爐，則局支立匱。況廠岡之告疲銅運之不繼，其勢岌岌，迫不及待，此猶可蹈常襲故而

思變計哉？今欲不添銅不加卯，（萬二千八百八十串爲一卯）使局錢變少爲多，莫若酌提卯銅，配鑄本值相當之大錢，爲易行而無弊。自銀價昂貴，今之制錢，蓋本二而鑄錢一，局中鑄一串之錢，即糜一串之幣，歲常以數十萬金，置之無用之地，此何爲者！誠使以制錢五文工本，鑄當五大錢，以十文工本，鑄當十大錢，是一而鑄一也。……前此之請鑄大錢者，欲以數兩之幣，當百當千，名實乖違，公私欺罔，利未一而弊已百，今但……一枚工本與一枚價值相當，私鑄無利，又不禁自止矣。……

凡大錢用抵制錢，與銀搭放則可，徑以大錢抵銀搭放則不可。蓋銀價漲落無常，錢質一成不易也。今部庫搭放，以制錢一千，準銀一兩，宜仍其舊，唯先就制錢中配放大錢二成，量配通疾則錢見重，錢見重則存於民者必多，而官無朽真之慮。……凡搭收，亦以二成爲準，不足乃以銀，民知官之樂爲收也，必爭儲以待用。……至於通變不脛，鼓舞盡神，則必使上與下公其利，欲公其利，莫若以當五之三百六十文或當十之一百八十文直制錢一千八百，即許準銀一兩交納。或曰：今日銀價，每兩二千，如是則便於民不便于官，然自官計之，當

時銀一兩鑄錢一串，又以錢一串抵銀一兩，名爲搭放，實無盈餘，今以銀一兩鑄大錢，其直兩串，準直搭放，是一兩之鑄，獲二兩之用也。即以一千八百搭收，一串之外，尙有八百之餘也，何必取盈於二千之數哉！……（石渠餘紀卷五）

如王氏之言，大錢之利，唯在減省工本，并非偷減重量，以取盈餘，且其搭收之法，亦尙不至病民，惜乎後之大錢，不取於是，以致弊如治絲，民生困頓。道光時，終以國用不甚拮据，故大錢迄未鑄造。

咸豐改元，太平軍連陷東南要地，銅運不繼，（鑄錢取於滇銅，經蜀瀘州鄂漢口轉運河抵京，詳見石渠餘紀記銅政項下）制錢鼓鑄爲難，而軍興以來，餉需支絀，尤使財政當局，無從措手，咸豐元年二年，屢諭各省督撫嚴催銅運，（清續文獻通考卷二十）而成效甚渺。時何紹基官四川學政，上疏請鑄用大錢，以復古救時，並禁止民用銅器，得旨：「所奏不爲無見，然小錢大錢，制雖異，名實同，見鑄小錢，銅尙不足，何況大錢乎？……至器用多銅，原干例禁，本年曾經降旨，況古制亦非盡善舉乎？……此摺着戶部存記，若有可行時，不妨採擇入奏。」三年二月，刑部尙書周祖培疏請收民間銅器鑄大錢，原疏云：

軍興以來，糜費幣金至二千數百萬之多，軍事一日未竣，幣餉一日難省，總應寬爲籌備，以期無誤要需，竊思錢之爲用，正以濟銀之不足，若錢果能充，則八旗每月之兵餉及各軍用項，皆可以錢代銀，錢無不足，銀自有餘，度支可無虞支絀。唯近來銅斤短少，不能增叩多鑄，竊聞熱河遊藝山莊，及北海之瓊島春陰，均有銅房，及圓明園之西洋樓銅盤銅管銅牛銅馬之類，因年久失修，損壞無用，尙皆聚積

，以資鼓鑄，則可易無用爲有用，再刑律載軍民之家，私蓄銅器，并聽赴官呈賣，每斤給銀七分，增減隨時，若故匿在家不赴官者笞四十，咸豐二年八月，曾經御史條奏戶部會同工部嚴議，以京城市賣銅器較多，酌定五斤以上銅器，無論黃白紅銅，均行禁止，是民間私蓄銅器，律應赴官呈賣，其京城大小官員之家，若銅盆銅爐之類，散之則有限，聚之則充裕，凡五斤以上銅器，似應赴局呈繳，且此等銅斤，曾經煎鍊，較之滇黔運京生銅，良頑迥別，資以鼓鑄，所獲必數倍低銅。更可仿照漢唐成法，當十當百當千之大錢，因古制而酌今宜，又在部臣之妥爲籌議也。……（中華本清史列傳）

疏入，命戶部會同內務府查議，先後疏請者，尙有大理寺卿恆春，御史蔡紹洛。時祁雋藻權戶部尙書，肅順亦掌戶部事，竟背其議。（按光緒順天府志，大泉圖錄，言大錢之議祁氏力贊成之，清史稿祁氏本傳，則言肅順力言其可用，而祁與之齟齬，未知孰是。）是年五月先鑄當十錢一種，文曰『咸豐重寶』，重六錢，與制錢相輔而行。八月，增鑄當五十錢一種，重一兩八錢。十一月，巡防王大臣請增鑄當五百當千大錢，交戶部議，部奏：「當千大錢，以重二兩爲率，以次酌量遞減（當五百者重一兩六錢，銅色紫，當百者重一兩四錢，銅色黃，文曰『咸豐重寶』。）期於輕重相權便民利用。」諭：「即照部議，所有當千當五百大錢，均用淨銅鑄造（制錢中有鉛四成），務使磨鑄精工，色澤光潤，當百當五十當十當五大錢，亦須配鑄精良，一律完整，與制錢相輔而行，俾民間咸知寶貴，便於行用，倘製造稍有粗率偷減，着錢法堂侍郎將鑄匠人等嚴行究辦，該管監督大使各官一律嚴參。並着該部通行各直省，均照此次所定分兩，一

體鑄造。……其民間應納稅課錢文等項，均照部議，准以大錢納。其應交銀者，并准其按照制錢兩串折銀一兩之數抵交。……『戶部右侍郎王茂蔭兼管錢法堂事務，以爲不便，上疏力爭，略云：『大錢之鑄，意在節省，由漢迄明，行之屢矣，不久即廢，未能有經久者，……稽諸往事，莫非如定，錢法過繁，市肆必擾，折當過重，廢能必速，此人事物理之自然，論者謂國家此制，當十則十，當千則千，孰敢有違，不知官能定錢直而不能定物直，錢當千民不敢以爲百，物直百民不難以爲千。自來大錢之廢，多由私鑄繁興，物價騰踊，……大錢鈔票（按鈔法之行，更早於大錢），皆屬權宜之計，全在持之以信，庶可冀數年之利，今大錢輕重程式，甫經頒行，未及數月，忽盡更變，商民惶恐，羣疑朝廷爲不可信，此非細故也。或慮銅短停鑄，故須及時變通，願變通欲其能行，不行則亦與不鑄等，逆賊一平，不患無銅，若賊不能平，銅不能運，雖儘現有之銅，悉鑄當千，恐亦無濟，可慮者不備停鑄而已。』疏上，諭：『……大錢之暢行與否，全視在上之信與不信，果能設法預籌爲經久之計，不先自壞成法，斷無隔閡之理。據該侍郎所奏，作奸犯科，今人甚於古人，足徵今日非昔時可比，況經營之巧，今人亦甚於古人，現今大錢初行，即過慮後時，雖爲謀國久裕之計，獨不計及朝堂聚議，小民更增疑也！但亦老成之見，王等不可先存成見，秉公定議。』有此諭旨，自然王氏之議不行。是時以原鑄當五十大錢，猶重一兩八錢，而新鑄當百，反一兩四錢，當五百者只一兩六錢，故改當五十錢爲一兩二錢當十錢爲四錢四分，又減爲三錢五分，再改爲二錢六分。此王氏所云忽盡更變，商民惶恐者也。

當百以上大錢，雖於三年冬定議，實至次年始鑄造，考咸豐東華錄：

四年二月，『甲午，始鑄當百當五百當千大錢』。三月：『丁巳，諭內閣，慶惠文瑞奏遵議鑄錢立票章程一摺，戶工兩部，鼓鑄錢文，向有舊章，此次准慶惠等捐銅鑄錢，原以協濟兵餉之不足，所請頒給印信欽定局名，是欲於寶泉寶源兩局之外，另立一局，殊屬非是，着不准行，……宗人府主事鍾岱等，准其差委，毋庸添設監督名目，以符體制。慶惠文瑞務當認真督辦，以期有裨實用，不在鋪張名目，徒事虛文也。』云云，則鑄造大錢，專由慶惠等勸捐銅斤經辦，開局而不立名，慶襲封克勤郡王，清史無傳，唯皇子世表有之。文瑞傳在清史稿二〇九，關於鑄大錢事云：『先是，文瑞偕克勤郡王慶惠請捐銅鑄四項大錢，濟兵餉，上從其請，及還京（瑞會奉命赴通州防守），仍與慶惠董其事，設局開爐，上命尙書阿靈阿御史范承典往鑄廠查驗，文瑞奏劾阿靈阿等擅開爐房，恐有偷漏，上斥其負氣任性，降二級調用（時官刑部右侍郎）。』此項錢局既係臨時性質，所設職員亦未照寶泉（戶部）寶源（工部）二局成例，或中朝恐此事不能持久，預爲之備乎？清實錄，阿靈阿等查銅斤，係驗看成色，疑或有人對文瑞不等滿，加以攻訐，故命查驗，以致觸瑞之怒也。

自大錢流行後，私鑄蜂起，信如王氏所云，光緒順天府志五十九：『未及一年，盜鑄如雲而起，通州所轄之張家灣，及長新店左近西山之內並有私爐鼓鑄，利之所在，雖治以棄市之罪，趨者若鶩。』咸豐三年即有王立兒私鑄大錢一案，已照新定私造官鈔章程，擬斬監候，是時適刑部以私鑄充斥，奏請酌定私鑄大錢罪名，以照原定私造官鈔章程，罪名過重，轉恐承審各官，改移情節，巧爲開脫，藐法奸民，轉有倖免，擬私鑄大錢人犯，首犯匠人，俱發新疆給官兵爲奴，至私鑄大錢，爲數較多，或數不及

十千，而鑄不止一次者，並照私鑄制錢本例辦理。其王立兒一案，亦按新律治罪，法輕利重，私鑄之風，益不能戢，蓋大錢與制錢重量，相去太遠，奸民多銷毀制錢改鑄大錢牟利。又大錢行使，不能照規定價值，所謂「折當」，如今日鈔券之有「暗市」也者，即以當十大錢，當日只值制錢二枚，當千大錢，市價不過四五百文（見順天府志）。故一年之間百貨高昂，加以鈔法敗壞，物價尤受影響。咸豐四年春，戶部再行會奏推廣大錢辦法，王茂蔭復抗疏力爭：

「臣疏陳大錢利弊，未命諭旨，臣職司錢法，夙夜思維實覺難行，當百以上大錢，與原行當五十者無甚分別（原行當五十者一兩八錢已見前）。此何以貴？彼何以賤？難一。以易市物，則難分折，以易制錢，莫與兌換，難二。錢雖准交官項，然准交五成者，已有寶鈔官票，大錢何能並搭？難三。此猶其小耳，最大之患，莫如私鑄，奸人以銅四兩，鑄大錢兩枚，即抵交官銀一兩，是病國也。蓋現行制錢每千重百廿兩，鎔之可得六十兩（言純銅也），以鑄當十錢可得三十千，設奸人日銷制錢，以鑄大錢，民間將無制錢可用，是病民也。寶鈔官票，其省遠過大錢，果能維持盡力，裨益亦非淺鮮，大錢之行，似可已也。……」

奏上，不報，同時因王氏力爭官鈔辦法不妥，宜加改正，遂奉嚴旨申斥，以為受商人指使，不關心國事，尋調兵部。而慶惠等所主持之大錢局開辦矣。是時，銅斤奇絀，恭親王奕訢，定郡王載銓等，請加鑄鐵錢，亦准其議。五月，成郡王載銳請添局捐鑄錢文，以大錢鐵錢，糾繞萬狀，未獲准。吾人推測，或捐銅鐵鑄錢（向各方勸捐，非自己輸捐也），必有漁

利可圖，不然何以親王輩唯此是驚？至各省鑄造大錢，早奉明令，皆以不便於民，持觀望態度，唯陝甘總督王慶雲福建巡撫王懿德推行頗力，朝旨嚴責各省未舉辦者，命速設立官錢局，開爐加鑄。適兩江總督怡良，奏軍餉緊急，請飭於各省籌撥銀四五十萬，以救眉急，奉諭：「現在各省亦多辦理軍務，紛紛請餉，豈能專顧江南？……現在京師兵餉，均以錢抵銀支放，添鑄各項大錢，開設官錢局，通融接濟，福建亦係瘠苦之區，經王懿德查照京師辦法，行之頗有成效，江蘇情形，雖屬緊急，豈尚不如福建？……」官外之意，蓋對戰區不能推行大錢，頗表不滿。又五月甲子諭：「戶部奏，各省協濟滇黔款項，不能如期解往，請飭該省督撫，設法預籌等語，雲貴兩省歲需銅鉛本銀，及應發兵餉，向俱由鄰省協撥接濟，現因軍餉需用浩繁，各省應解滇黔款項，往往請改請緩，即已經起解者，經過用兵省分，亦多截留，不能如期解往，自係實在情形。惟該省兵餉及應辦銅鉛工本，俱屬緊要之款，若因各省撥解稽遲，致誤要需，關係匪淺，着……按照戶部所奏添鑄大錢，設局開捐，并酌減支放各款，細心籌劃……各省撫等，務當趕緊籌辦，毋得畏難委卸，專待撥款！」滇黔二省為錢銅及鉛錫之來源，所稱應辦鉛錫工本，即指采買之本金也。自此後各省紛開錢局，鼓鑄大錢鐵錢，茲將各省鑄造大錢種類，摘要錄後，以資參證：

直隸保直局當十，當五十，當百三種，又咸豐七年起將保定舊設銅鑄四座改作鐵爐，又續添廿一座，專鑄當十當一鐵錢。福建寶福局當五當十當二十當五十當百各種，咸豐三年題准鑄造。陝西寶陝局當十當五十當百當五百當千各種，咸豐四年題准鑄造。按：閩陝二省，推行大錢最力，故所鑄較多而備。米江西寶昌局，當十當五十兩種

，咸豐四年題准鑄造。米河南寶河局（新設）當十當五十當百當五百當千各種，咸豐四年題准。并鑄鐵錢。熱河寶德局，當五當十當五十當百四種，咸豐四年奏准，在熱河設寶德局，專鑄大錢。後又增爐二座專鑄當五當一鐵錢。直隸寶薊局（在馬蘭鎮）當五當十當五十當百，咸豐四年題准，並鑄當十當一鐵錢。山西寶晉局當十一種，咸豐四年題准，又於平定州設立寶泉分局，專鑄鐵錢，因鐵之來源，全恃晉省故也。雲南寶雲局當十當五十兩種，咸豐四年題准。雲南寶東局，係東川府分局，祇當十一種。（乾隆六年，以滇銅運京不便，命在東川開局鼓鑄，謂之寶東局）湖北寶武局，當十當五十當百三種，咸豐四年題准。廣西寶貴局，當十當五十兩種，咸豐四年題准。浙江寶浙局，當十當四十當五十當百等數種，題准年月未詳。山東寶濟局，當十當五十當百三種題。准年月未詳。江蘇寶蘇局，當五當十當二十當三十當百多種。題准年月未詳，按大錢圖錄：「江蘇省設局最多，有籌防籌濟淮安教信諸局，」故品類繁多。甘肅寶鞏局，當五當十當五十當百當五百當千多種，咸豐五年正月題准。迪化寶迪局當八當十兩種。咸豐五年正月，因新疆獲銅礦，特准設寶迪局。其鑄大錢，未見題准明文，或外省以意鑄造也。伊犁寶伊犁，當四當十當五十當百當五百當千多種，題准年月未詳。阿克蘇局，當五當十當五十當百四種，題准年月不詳。葉爾羌局，當五當十當五十當百四種，題准年月不詳。庫車局，當五當十當五十當百四種，題准年月不詳。克什克爾局，當五當十當五十當百四種，題准年月不詳。（依張綱伯大錢攷及會典事例。有米者當年即停鑄）。

由上可見大錢之鑄，頗為普遍，唯當五百及當千大錢，甫鑄即壅塞不行，甚至市上悉成此種大錢世界，制錢匿而不見，（詳后吳廷棟陸見恭紀）。蓋按之「葛來辛法則」(Grahaun's Law)，凡劣幣之流行，必取優幣而代之也。四年七月，當五百當千大錢竟罷，計流行不及五月，當百以下大錢，則照常通行，市肆折當及私鑄之風，較前尤厲，甚至商賈裹足，糧食恐慌，影響良巨。會典，東華錄實錄均載停鑄及嚴禁折當行使諭旨云：「前據戶部奏，請停鑄當千，當五百大錢，並慶惠等奏請停鑄當二百三百四百大錢，均經降旨允行，原以折當稍重，恐於民間日用，不無妨礙，是以斟酌時宜，准其停鑄，至當百以下大錢，子母相權，整散互易，通行遠近，尤為便民，乃據戶部奏稱，訪聞近日當百大錢又有奸商折算等弊，請飭嚴禁等語，錢法損益，朝廷自有權衡，如果於民生稍有不便，不難隨時變通，若法本善，而屢市小民妄肆阻撓，任意折算，實屬目無法紀，此風斷不可長！著戶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一體出示嚴禁，嗣後商民行使當百以下大錢，倘敢不遵錢面數目字樣，妄行折減使用，甚至造言煽誘，抗不收使，以致愚民相率猜疑，即行擊交刑部，從重治罪，此等奸商，阻撓錢法，必應從嚴加等懲治，著刑部迅速定擬罪名具奏，至私鑄大錢人犯，業經刑部奏定加重罪名，此後私鑄當百以下大錢者，并着刑部再行嚴擬罪名具奏，仍着步軍統領等衙門認真查拿，交部按律治罪，總之法在必行，斷不能任令市僧把持，妄冀變更成法也。」按是時私鑄大錢之刑，已由發往新疆加為斬監候，自此諭後，徑改為「正法」。（見七月丁未實錄及會典事例）而商人阻撓錢法，造言煽惑抗不收使為首者亦加重至杖八十，徒二年，枷號兩月。雖然，猶不足以維持行使，觀當時諭御史伍輔祥奏云：「御史

伍輔祥奏錢法新定章程，請飭速爲曉諭，以期疏通一摺，京師糧食最關緊要，據該御史奏稱，近因京外各處販賣糧食來京者，不肯使用大錢，致外來糧食日少，糧店紛紛歇業，至銀市以錢買銀，大錢制錢，價值懸殊，且天津通州等處，私鑄甚多，潛運入京，以致大錢愈賤，各等語，前經疊降諭旨，停鑄當千當五百大錢，其當百以下大錢，飭令通行，已由戶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出示曉諭，京城內外，現已遵行收使，唯京外順天直隸所屬地方，尙未能一律週知，鄉民販賣糧食來京者，恐仍不免疑慮，以致京師糧店，不能以大錢收買，糧價日昂，於錢法仍有窒礙，著買積，李鈞，桂良飭令所屬將前奉諭旨，於城鄉等處遍行曉示，并諭以現鑄當百當五十當十各項大錢於便民裕國之計，實屬權衡至當，行之永久，絕無變更，俾小民知當百以下大錢，可以永遠存儲，自必爭相實用，遠近通行（下略）。可知當日京城，必有一番糧食恐慌，且證明當百以下大錢，民間迄不通行，七月甲子諭軍機大臣等云：「阿彥達奏，請嚴飭地方查拿私鑄一摺，據稱當百等大錢，現在行使尙未流通，半係奸商阻撓，亦因私鑄過多之故。近日副都統都爾通阿，在霸州盤獲販賣大錢人犯二起，所帶當百大錢至七八十吊之多，該副都統阿彥達營內，盤獲形迹可疑人犯劉得仁攜帶大錢卅餘吊，供認販賣，并供出私鑄四起，均屬新城縣地方……請飭認真查擊等語，私鑄當百以下大錢人犯罪名業經刑部從重定擬，并諭令步軍統領等衙門嚴行緝辦，至近畿一帶，於新定罪名，或未深悉，愚民無知，難免仍前盜鑄，著買積、李鈞、桂良，飭令所屬地方官將新定私鑄大錢罪名，於城鄉等處迅速通行出示曉諭，并認真設法嚴密查擊。……以重錢法，而裕民用……。」又丁卯諭內閣：「慶惠奏，遵查錢局捐

鑄情形，并請飭嚴查冒充委員等弊一摺，現在通州一帶，私鑄甚多，難保無匪徒假充委員，商人將官銅私售鼓鑄等事，着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一體嚴查，如有假冒委員，招搖撞騙情事查明并無札委者，著即擊交刑部從嚴懲辦，毋稍疏縱。」又庚戌諭：「有人奏，通州河西務一帶，奸民聚衆私鑄，竟敢於白晝鬧市之中，公然設爐製造。地方官畏其人衆，不敢查問，請飭嚴密訪擊等語，通州等處地方，密邇京畿，……亟應趕緊查擊，以杜奸萌……」。私鑄私販又一至於此，人民苦痛，可想而知。私販者，想亦歸於私鑄，蓋一錢可變數錢，利藪所在，宜其慙不畏死。大錢既難於通行，乃有用於搭發兵餉之令，會典事例：「咸豐四年奏准，搭放之款，京外皆以兵餉爲大宗，各直省將軍都統，俟該省局各項大錢鑄有成數，無論督撫提鎮各標，發給兵餉，均酌量搭配支放。又奏准，江西兵餉搭放二成大錢，以銀一兩，給錢二千，以錢一千，或給當十大錢百枚，或給當五十大錢廿枚，隨時酌辦。又奏准：河南寶河局，鑄出當十當五十當百大錢，隨時解交藩庫，存撥兵餉。又奏准：直隸旗營各餉自四年春季起，給發半銀半鈔。（後改半鈔中搭發二成鐵錢，故鈔只三成也。）」至咸豐五年，因當百以下大錢，推行總之成效，乃一變而多鑄鐵錢，先是，慶惠等以當百以下大錢壅滯，已奉令在大錢局加鑄制錢，當百當五十大錢之數，已各只占二成，其餘六成，全係當十當五及制錢，（見四年八月實錄，係由戶部奏准，理由爲大錢太多，搭配制錢，制錢已感不敷。制錢之少，當是由於奸民毀鑄大錢，并非全由大錢太多也。）至是，又開鑄錢廠四，當五十當百兩種大錢，殆從此不再鼓鑄。唯此項當十當五錢，民間亦不歡迎，加之商家兌換，多不搭配制錢，盡更劣役，往往向民間強徵制錢，

至繳官時，以大錢易之，倘民以大錢繳納稅收，則百般挑剔，緣是鐵大錢不久而廢。七年一月諭：「京師鼓鑄大錢，銅鐵并重，近以私錢過多，人

懷疑畏，銀市奸商，并敢將大錢與制錢，各定價值，任意軒輊，兵餉民食攸關，自應亟籌整頓，着照惠親王所請，嗣後順天直隸山東山西各省徵收地丁錢糧凡零星小戶及銀鈔尾零完納錢文者，俱准呈交銅鐵當十大錢，并鉛鐵制錢，如官吏書差，勒索挑剔，不肯收納，准該民人控告究辦，其餘較遠省分，以次遞推。……其民間買賣交易，倘敢聽信奸商把持，任意阻撓，初犯者枷號示衆，再犯者，發極邊煙瘴充軍，遇赦不赦！其有故意刁難致大錢買物之價昂於制錢者，亦即照阻撓律治罪……」（據清續通政實錄與此稍有出入。）又諭：「御史倫惠奏……據稱地方官於民間交納錢糧，不收大錢，故近京百里外，大錢不能行使，延慶州等處差役，以買草豆煤炭爲名，按戶勒派，且勒令折價交納，至當五當十大錢，保安州行使已久，唯州署人役，每將票向鋪戶勒取制錢，運至張家口發賣，以致民間疑議等語，大錢與制錢相輔而行，地方官於民間交納錢糧，自應恪遵前旨按成摺搭，至胥役藉端科派，并勒索制錢販賣漁利，尤屬大干功令，……着并嚴參懲處，毋稍姑息。」又吳廷棟陸見恭紀載順天府廢止鐵大錢事尤詳，具見後引。

夫金融問題，絕非以強制力量，可得解決，人民之使用某種錢幣與否，胥視利害而定。私鑄搭配諸事，一日無法禁止，錢法即一日不能整頓。況大錢日增其鑄，制錢日少其鑄，甚至毀其鑄，縱無私鑄之人，幣值亦必下落，此蓋不啻變像之通貨膨脹，金融狀況，每況益下，詎不宜哉！清廷以銅鐵大錢之不行，由於直省不能疏通，因遷怒督撫，爰諭令直隸省本年

錢糧以實銀四成，實鈔三成，銅鐵大錢三成搭收，原諭略云：（見咸豐七年一月實錄）

前因御史保恆奏，請疏通大錢，並聯順奏，請定交納章程暨轉運糧石，先後諭令御前大臣、軍機大臣會同戶部妥議奏，本日據載垣等會議具奏，京師行用銅鐵大錢總由直隸省未能設法疏通，以致情形壅滯，自應亟籌變通，着照所議，順天直隸各屬錢糧，即自本年上半年爲始，著以實銀四成，實鈔三成，當十銅鐵大錢三成，按成搭交，其零星小戶應交錢糧，不足實鈔之數者，准以大錢抵交，所交實鈔大錢數目，按照規定章程辦理，一切用項亦照成數搭放……朕聞直隸州縣徵收錢糧，或勒捐實銀，私換鈔票，種種舞弊，該上司不能嚴加參劾，均堪痛恨，嗣後如敢仍前波玩，不收實鈔大錢，勒令交銀，……定將該州縣照枉法例從重治罪，如該上司徇隱不參，着戶部奏請嚴加議處。……其私鑄大錢罪名，前經從重定擬，而愚民無知，仍多藐玩，自應嚴法懲治，……即照所議，無分首從，均於訊明後，就地正法，以儆刁風，……至捐銅局搭收大錢，前經戶部議定章程，每銀一兩，搭收大錢六百元，其崇文門左右翼稅銀，應如何分成搭收當十大錢之處，著該監督等，迅速酌核具奏，官民錢舖，如有囤積制錢，收買私鑄者，着……一體查拏嚴辦，似此詳加整頓，大錢既可疏通，即糧價自然平減，所有鄉間米石，仍着該府尹等，飭令各屬曉諭，務使照常販運，公平糶糴，以濟民食。

大錢推行，順直一關，迄未打通，而私鑄私販，又均在順直轄境，屬朝廷之怒，有由來矣。直人處積威之下，敢怒而不敢言，適新署山東藩司

吳廷棟引見，直省當局力浼請代而奏，吳氏於七年二月廿二日兩次陛見，詳陳利害，愷切懇情，帝意始動。三月，新直督譚廷襄引見，又奏大錢病民害國，奉旨與王大臣議，得罷前命，改爲『自本年下半年忙起，直隸徵收錢糧，悉改爲銀七票三，其大錢三成，即納在鈔票三成之內，交票交錢悉聽其便。』且准『於各府設立鈔局，准以鈔票與大錢互相易換，再以大錢分發各行店，按二八搭配行使。……以爲補救。』而鐵錢之鑄造，因吳氏陳說順天龍鐵大錢之經過，加以當時已存有鐵當十錢五百餘萬吊，遂停鑄焉。吳氏理學名臣，此奏造福民生不少，茲撮錄吳氏陛見恭紀一文，以存史蹟，其論大錢之害，切中肯綮，尤足補本文之不備云。

丙辰（咸豐六年）……仲冬，蒙恩陞授山東藩司，時農部以大錢壅滯不行，歸咎直省不肯疏通行使，奉諭旨飭下直督自明歲上忙爲始，兼收三成大錢三成鈔票，完納錢糧，合省皆知勢不能行，諸多窒礙，因諭旨嚴切，有如不奉行，私收實銀，以枉法贖論之語，督臣不敢上陳，懼于阻撓之罪，合省人心惶惶，迄無補救善策，廷棟於丁巳（七年）仲春陛見，直督因奉部文疏通大錢之條陳，於現行大錢二成奏明推廣行使三成，臨歧岐諄囑廷棟面奏情形，廷棟至京，二十一日進見，上問賑務及河決情形（時河決大名，吳奉派查賑）……二十二日再進見，上即問直隸能否行使大錢，對曰：直隸市肆，前曾出示行使大錢二成，今春復推廣行使三成，小民謹奉公令，原屬行使，其實市中買賣價值百文之物，因行使大錢二成，即索價百二十文，今行使大錢三成，即索價加三成，暗中折算，除去三成大錢不計，臣不敢一言欺飾，竊謂此雖名爲行使，實不得謂爲流通。國家立法，必先便於民方

可行，必先信於民方能行，現奉諭旨直隸自今歲上忙爲始，錢糧即收三大錢，三成鈔票，是十成實銀，已遞減去六成，在百姓似宜歡忻鼓舞，急於奉行，乃返懷疑觀望，隱生顧慮者，必有所不便不信也。直隸計三百餘萬錢糧，若收三大錢以京錢四串抵銀一兩計，收二百餘萬串大錢，民間安能驟得如許大錢，將來私鑄必由此充斥，恐誅之不可勝誅，如不收私鑄，則可指爲阻撓，或折收制錢，又干枉法姦，民得以挾制其上矣。儻謂既收大錢，如部文所言，京中必有商販，自然疏通，將大錢由京運直，竊謂商販所圖者利耳，今以十文制錢買一當十大錢，運至直省，仍賣十文制錢，初無利息，空增運費川資，謂自多興販，必無是理，設有興販，定是私鑄，而影射官錢，其弊何可勝言，至各屬所收大錢，運交藩庫，其運費又將何出？臣駐開州，以一州而論，應收錢糧將及八萬，以三大錢而計，合二萬四千兩，以四串京錢抵銀一兩，合九萬六千串，每串運大錢六百串，計車百六十輛，至省十一站，每車四串一站，計一車四十四串，共需七千串有零，此費取之民則爲浮收，出自官必無力賠墊，況由藩庫支放，又需車費，此亦空礙難行之一端矣。官民之情如此，上忙錢糧，恐難照常輸將。直隸乃畿輔重地，畿輔安靜，足以拱衛京師，前此所收錢七票三，支放則銀票各半，藩庫多此二成實銀，方足以供周轉，即去歲大賑，及今春展賑，計用實銀十九萬有零，皆賴此二成實銀撥發，否則豈能鈔票大錢分給災民乎？今年黃河決口未塞，直隸水災必重，若議賑卹，費將何出？督撫大臣，受恩深重，當此經費支絀之時，如大錢可以疏通，豈肯不盡心籌劃，臣非謂大錢必不可行，似宜大錢爲母，以制錢

爲子，必子母相權，而子多於母，方可漸次通行，尤必禁令盡一，不致朝更幕改，庶足取信於民。上始而靜聽，繼則連聲相應曰：據此無論官運商運，仍是不行。對曰：若能行，自然流通，不待販運，事實是如此，臣不敢一言欺飾，各處行使大錢，城內行使，城外即不能行使，如何得流通？今市中但見大錢，不見制錢，小民實是不便，窮民日用零星之物，僅值數文，即物價亦必有奇零，市上只有當十大錢，並無當一制錢，豈非不便，今百物騰踊，實由於此，蓋官以一錢爲當十，民以當十爲一錢，欲救此弊，只有添鑄鐵制錢，停鑄大錢，以平其勢。國家用鈔票大錢，原爲每月搭放兵餉起見，惟多搭幾成制錢放散，則多一成制錢，自能平一成物價，今戶工兩部不肯多鑄制錢，臣曾訪問其故，據云工本太費，須兩文鑄錢一文，似是物料工價底本太貴，臣在直隸見寶直局所鑄鐵制錢，雖無大盈餘，不致如是之費。國家錢法，惟無餘利，則私鑄不禁而自息，其利權可操之自上，今市上不見制錢，非是無制錢，乃是市僧居奇，銀一兩，換大錢八串，換制錢四串，朝廷多方疏通大錢，立一法即增一弊，皆爲市商所假借，以遂其操縱伸縮之計，愈欲重大錢，而大錢愈輕，實由科條太多，朝更夕改，民無適從之故，國家先不自信，何能取信於民，前聞順天府出示，不准挑剔大錢，姦徒因故持破爛大錢買物，有不收者，即勾通差役，以阻撓大錢向其訛詐，順天府查知前示生弊，又出示准挑剔破爛大錢不用，遂有借挑剔而不收大錢者，民間遂訛傳不行使鐵大錢，而鐵大錢竟廢而不用，此禁令不一之一端也。現在市上並不見有當十鐵大錢，則民間不用可知，乃戶工二部猶日鑄鐵大錢何也！國家設法疏通，報

捐則收鐵大錢二成，今方平糶，又全收鐵大錢，將來大錢盡歸於官，只有搭放兵餉一途，兵持鐵大錢無處使用，貧平小質，所得鐵大錢亦成棄物，是兵民交困矣。且御史條陳，各持一說，固有目擊時艱，爲民生起見者，恐或因皇上意在疏通大錢，揣摩迎合，附和進言，議論紛然，徒足惑人聽聞，亦所不免。若因之多立章程，流弊愈甚，即如銀票鈔票本係一例頒行，乃無端欲分輕重，欲廢銀票而專用鈔票，又準以銀票而換鈔票，無怪銀票日輕也。問曰：直省物價，已騰貴否？對曰：收三成銀票內，有願交大錢者，當聽其便，其零星小戶，可輕改，或於三成銀票內，有願交大錢者，當聽其便，其零星小戶，銀不成兩者，亦聽交大錢，似不宜限定成數，致有窒礙，今歲上忙錢糧，若不早定畫一章程。必多觀望，臣竊謂三成銀票章程，未免操之太急人，見諭旨嚴切，懼干阻撓之罪，勢既難行，必至陽奉陰違，諸弊叢生，皇上問及臣，臣實不敢一字欺瞞。上頷之。臣廷棟退出，嗣至朝房見大農翁協揆，問及大錢可否流通，謹以所奏對，大農亦以爲然。先是戶局日鑄大錢八成，制錢二成，即因是易爲制錢八成，大錢二成。繼見少農沈公兆霖，時管理錢法堂，廷棟亦進言如前，少農稱快，囑廷棟具摺上陳，廷棟以現爲山東官，皇上問及，故不敢不直陳，究不敢出位具摺陳直隸事，少農復親至寓，諄切言之，廷棟謹謝，謂可俟新任直督譚公廷襄奏止之。廷棟復謁樞庭穆公蔭，敬述奏對之言，穆公亦擊節，謂胸中鬱氣，今爲一暢。廷棟因問曰，公旣以棟言爲然，當日與農部會議時，何不阻止。公曰：諸卿力持此議，余力不能禁耳，廷棟至東省後，即以所奏對寄書直省錢方伯忻和，方伯亦深稱之。

，謂制軍將蒞任，可以奏明挽回。後諫制軍陸見，與諸邸會議，遂得停止收三成大錢之議，而民心始靖。（下略）

翁心存原不贊成大錢鈔法，曾以疏言鈔法之弊遭斥責，時在兼順天府尹任內。咸豐七年，翁已由吏部尚書調戶部，雖不滿朝廷強徵大錢之舉，以帝意堅決，王公力持，無能抗議。及譚廷襄陸見，乃藉與諸邸會議之機，收回成命。唯三成搭收，既改鈔錢隨意，大錢推行，等於全盤失敗，日常使用，搭收三成之法，亦不能到處遵行。清史稿食貨志云：「……大錢當千當五百，以折當過重，最先廢，當百當五十，繼廢，鐵錢以私票梗之而亦廢，乃專行當十錢，盜鑄叢起，死罪日報而不爲止，局錢亦漸惡，雜私鑄中不復辨，奸商因之折減挑剔，任意低昂。商販患得大錢皆囊足，三成搭收，徒張文告，屢禁罔效，法弊而撓法者多，固未有濟也！當十錢行獨久，然一錢當制錢二，出國門即不通行。……」查當十錢之行使，直至清末猶然，不過折當計算之法，各處殊異，及民初銅元流行，制錢盡廢

，始無所謂「當十」之名。初，對商民使用當十錢折當者猶有刑罰（七年諭，不肯行使當十銅錢，初犯枷號一個月；再犯充軍。）後則習爲固然，一切聽之。然初期之當十錢，朝命與制錢搭配之法爲八比二，（八成當十，二成制錢，見七月上諭。）及同治以後，每制錢四百文，僅用當十一枚，每串制錢，最多不過四枚，（當十錢重量亦遞減至二錢六分。）且一枚之用，抵實數僅二三文，於整個金融，影響甚小，故得通行久遠也。光緒中，機器製造之銅元銀元流行，於是中國貨幣又一變。

鈔法之行與大錢有五爲影響者，以篇幅所限，容再述及。總之咸豐一朝，軍事影響政治者過大，經濟枯窘，羅掘俱窮，平民既困於干戈，又制於錢鈔，其呻吟展轉，恐有不減於今日者。且中國向來只有貨幣，而無幣制，國家承平，不難無事，一遇軍興，無術肆應，於是計臣謀士，萬法畢張，朝廷無所措手，一着既輸，滿盤盡錯，斯又中國政治無計劃無方案之最大貽患也。

三十一年四月，於南京。